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0 万张（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018.4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58 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亚药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保荐代表人	张昱、陆丹彦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代码	605177
证券简称	东亚药业
注册资本	11,36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池骋
董事会秘书	周剑波
联系电话	0576-82131881
上市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东亚转债项目前期系证监会在审项目，后续根据主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交易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程序），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

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1) 督导公司完善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 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3) 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4) 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 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6) 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7) 持续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是否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8)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823.85 万元，同比下降 11.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66.01 万元，同比下降 18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40.82 万元，同比下降 191.03%。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1) 营业收入减少：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结合公司的运营管理现状、市场格局变化以及持续经营预期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 研发费用增加：公司制定了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主要受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有较大波动。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做好公司战略、生产计划的制定和执行，采取更加有效措施落实主营业务拓展工作，减少业绩波动。

2、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东兴证券原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阮瀛波先生和曾文倩女士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 8 月，因阮瀛波先生、曾文倩女士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张昱先生和陆丹彦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持续督导，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为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配合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东亚药业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东亚药业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亚药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且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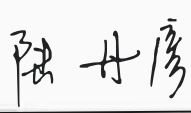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昱



陆丹彦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娟

